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3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2011、2012 及 2013 三年內，每年食肆牌照持牌人提交修訂設計圖則的申請個案及獲批申請個案分別若干？另請表列以上三年每年處理有關申請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持牌食肆更改獲批准圖則的申請數目分別為 795 宗、659 宗和 550 宗；申請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629 宗、477 宗和 435 宗。部分於某一年接獲的申請或會在其後的年份才完成審批。

至於處理這些申請的時間，本署並無統計數字。處理這些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個別申請個案的複雜程度，持牌人提交的建議設計圖則的質素，相關部門就申請提出意見所需的時間，以及持牌人履行各項訂明的發牌條件的情況。